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9 年 9 月开始任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诚信、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刘玉龙,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详细履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教于中山大学;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厦门大学、厦门涌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嘉戎技术独立董事;现任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本人以谨慎态度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召集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内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参与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内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情况，建议内审部门日常要做好募集资金相关支出资料的内部审计；同时本人在报告期内还重点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与内审负责人就公司的内控建设、制度完善进行了沟通交流，建议公司关注外地子公司内控问题，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和预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及审计后，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等进行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日常主要通过电话、微信、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4年度，作为财会领域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密切留意政策环境与市场情况的动态变化，及时向公司传递最新财税政策，另一方面，针对公司在生产经

营各环节可能遭遇的财税问题，凭借自身专业知识，深入剖析并提出独到的见解与切实可行的建议，助力公司有效应对潜在风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本人注意到监管对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人在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与了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举办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

七、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

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

本人关注到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披露公司 2024 年年报开始，需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推进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日常与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同时向公司提出建议：关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加强内控建设的推进，同时关注外地子公司的内控问题，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建议内审部门日常要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工作。上述建议已获得公司采纳。

2、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并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计变更事项

本人作为具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关注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进行三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届满，且本人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期满六年，本人已于本次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玉龙